

## 補助款收據

茲收到 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 補助花蓮縣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  
裝設監視錄影設施設備，計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 元  
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       致

花蓮縣政府

領款人  簽名  及  蓋章 :

身分證統一編號 :

戶籍地址 :

聯絡電話 :

中華民國 115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(收據開立日期)

#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甲方）申請花蓮縣政府費用補助，因\_\_\_\_\_無法使用本人帳戶，同意撥入\_\_\_\_\_（乙方）之帳戶。

以上敘述如有不實，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甲方：\_\_\_\_\_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\_\_\_\_\_（簽名及蓋章）

乙方與甲方之關係（稱謂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（乙方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）

（乙方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